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 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26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 注册环节。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转发了中国证监会发行注 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 研究和落实, 现根据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落实函回复披 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 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 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 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